

证券代码：605088

证券简称：冠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83

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5年8月11日以书面、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元军主持，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研究决定，通过决议如下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4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议，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5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